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ST 宜纸

编号：临 2015-07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8日，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停复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2021号），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你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起停牌，并已于7月1日进入非公开发行股票连续停牌程序。根据公司公告，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已多次申请延期复牌，最迟复牌日不晚于2015年12月28日。截止目前，公司股票停牌已近7个月。今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时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现就相关工作事宜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如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解释长期停牌背景下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原因，详细说明停牌期间所作工作，回应市场或媒体质疑。

二、你公司应抓紧推进各项工作，严格遵守所承诺的停牌期限，于2015年12月28日前复牌或披露相关预案。

公司股票停牌事项与投资者交易权利高度相关，尤其是长期停牌将严重影响投资者的正常交易机会。你公司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上述工作要求。”

目前，公司已将该函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方进行通报，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